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657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海棠湾藤桥致发家用电器店，营业执照代码：  
92460000MACDCCHD3X，经营者姓名：符余春，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销售产品执行标准已废止的燃气灶具产品立案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 2024 年 7 月 1 日，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藤桥新民路 204 号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，涉案家用燃气灶的标签执行标准 GB16410-2007，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6410-2020，属于国家淘汰的产品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(2018)》第三十五条“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、变质的产品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 1 份；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 830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一条“生产国家明令

